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茶环评表〔2025〕13号

关于株洲市玫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印花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株洲市玫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株洲市玫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印花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市玫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位于茶陵经济开发区，主营家用纺织成品制造，2021年租赁茶陵县中好照明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开料、车缝和裱棉铺棉工序在1#厂房，印花工序在2#厂房，你单位委托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印花生产线编制了《株洲市玫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印花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取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株茶环评表〔2021〕17号），2023年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3年1月在茶陵经济开发区二期工业园购地建设厂房和宿舍楼，共设计4栋厂房和

1栋宿舍楼，其中1#厂房设原料布料仓库、开料生产线、车缝生产线和包装区，2#厂房设裱棉铺棉生产线，4#厂房属成品仓库，以上已建成（为环评豁免内容）。2025年3月建设了4F的3#厂房备用，占地面积1708.56m²。为便于管理和生产，拟投资200万元将原租赁厂房的印花生产线搬迁至3#厂房的1层和2层，3层和4层为空置厂房。

本项目搬迁扩建的主要内容为：新增两台片装印花机用于毛巾类产品，新增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用于处理生产废水。生产厂房主要建设数码打印房、浆料房、放网区、烘干区、印花区等，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和供水供电工程。主要生产工序为外购成品布料和毛巾，开料、车缝后转运至3#厂房，用网板、感光胶、菲林胶片进行网板制作，对布料和毛巾印花，裱棉铺棉、质检包装后入库。本次环评为3#生产厂房的印花生产线，包括围裙、隔热手套及毛巾的印花工序，设计规模为年印花20万个围裙、30万个隔热手套和5万条毛巾。利旧原印花生产线的部分生产设备。

根据湖南众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

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内容和生产工艺建设。

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主要有制版、调浆、印花、烘干废气及食堂油烟。制版、调浆、印花和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执行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的较严值，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2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和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废水主要为洗版废水、显影废水和生活污水。在3#厂房外建设2套处理规模均为5m³/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混凝反应+斜管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池+过滤系统”，洗版废水和显影废水分别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洗版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茶陵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茶陵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三）落实噪声控制措施。产噪设备主要有调浆机、烘干机、晒版机、片装印花机、风机等，选用低噪设备，通过减震、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规范建设2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废包装材料、废水性固浆包装桶、不合格品等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单位，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不得在厂区随意堆放和露天堆放。按规范建设20m²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废纱网、废粘合清漆、感光胶、台胶包装桶、废菲林片、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分区收集贮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便于核查的产生、贮存、处置台账记录，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

（五）健全风险防控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规范设置浆料房、打浆房收集沟和收集池，液态危废包装桶下设托盘。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年）》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项，评估判断属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豁免管理，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人员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严格排污总量管理。排污总量指标VOCs1.115t/a，需按规定办理排污权申购手续。

（二）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及相关事项；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报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经核查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严格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隐患巡查、监控和整改工作，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建设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按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建立

环境管理台帐，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四）本批复仅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应急、消防、立项等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接受监督。

（五）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茶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